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第01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—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源国财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.1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源国财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适用 01~02 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适用 01~02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）**的**（直属单位业务发展—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**的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66 人**，营业收入为 **3118.6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593.43** 万元[1]，**属于 小型企业**（填：中型企业，**或小型企业**，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 **2026 年 3 月 1 日**

[1] 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第一～五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的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—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（第一～四包）/预算评审工作（第五包）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鸿和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.2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鸿和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—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04包）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3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3 日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第 1~4 包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—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5617.70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1.871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：中型企业，或小型企业，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